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B03-316 會議室
主 席：宣○慧主任 記錄：徐○偵、朱○羚
出 席：幼兒教育學系
楊○朱老師、葉○菁老師、吳○椒老師、鄭○青老師、何○如老師、
孫○卿老師、簡○宜老師、吳○名老師、賴○龍老師、謝○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

-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 依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本系簡○宜桌上型電腦主機汰換案，原決議汰換新電腦費用核銷方式以 114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改為由 114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 (\$25,592) 及 114T005-5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研討會-(內)固定資產 (內)(\$8,300) 核銷。
- 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校擬自 115 年度起停訂西文紙本期刊」，故本系紙本期刊「Child Development」、「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改為電子刊，請教師自行下載使用。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 關於 114 學年度校級及師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代表名單推選案，決議：

校務會議代表 1 名（需列正備取）：孫○卿（正取）、楊○朱（備取）

院務會議代表 1 名（需列正備取）：簡○宜（正取）、何○如（備取）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名（需列正備取）：何○如（正取）、葉○菁（備取）

院教評會委員 1 名（需列正備取）：宣○慧（正取）、吳○椒（備取）

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 1 名：賴○龍

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選任委員 1 名：賴○龍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 1 名：宣○慧

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代表 1 名；謝○慧

- 關於 114 學年度本系相關委員會名單推選案，決議：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代表：宣○慧（當然委員）、何○如、楊○朱、吳○椒、鄭○青、謝○慧，續聘 113 學年度校外委員的畢業校友黃○娟、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吳○珠園長、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張○敏助理教授、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王○瑜主任、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

系教評委員會代表：宣○慧（當然委員）、鄭○青、楊○朱、吳○淑、葉○菁，副教授代表何○如、賴○龍，共 7 位委員。

系招生策略委員會委員代表：宣○慧、楊○朱、鄭○青、何○如、謝○慧，共 5 位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代表：宣○慧（當然委員）、楊○朱、何○如、賴○龍、孫○卿、謝○慧，共 6 位。

3. 本系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案）教師 1 名案，決議：修正後通過。

（1）專長條件：

I. 第(1)、(2)點「至少有一篇本校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修改為「至少有一篇幼教相關 SSCI 或 TSSCI 著作」。第(3)點新增「並至少有一篇幼教相關 SSCI 或 TSSCI 著作」。

II. 刪除增聘專案助理教授專長條件。

III. 新增第 3 點：「具備幼兒教育專長為原則」。

（2）應檢附資料：

I. 新增第 5 點：「應具備可執行全英語授課（EMI）能力態樣之一」。

4. 關於本系 113 年度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案，決議：

（1）本系碩專畢業生王○婷同學獲頒優秀學位論文獎助，頒獲優良獎獎金 3,000 元。

（2）2. 本系碩一張○珊同學獲頒優秀學位論文獎助，頒獲優良獎獎金 3,000 元。

（3）本系大三蕭○同學獲頒國內競賽（專題、運賽事）獲獎獎助，頒獲優良獎獎金 3,000 元。

（4）本系大二蔡○穎同學獲頒國內競賽（專題、運賽事）獲獎獎助，頒獲特獎獎金 5,000 元。

（5）本系幼幼盃女子籃球隊盧○昕等 8 人獲頒國內競賽（專題、運賽事）獲獎獎助，頒獲特獎獎金 5,000 元。

（6）本系幼幼盃男女混排賽黃○軒等 19 人獲頒國內競賽（專題、運賽事）獲獎獎助，頒獲特獎獎金 5,000 元。

5. 關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傅憲偉獎助學金申請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同意蔡生及陳生各頒獲獎助學金 5,000 元。

6. 有關本系師資生教檢考試申請遊覽車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7. 關於本系簡○宜老師桌上型電腦主機汰換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案)教師 1 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吳○名老師預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退休，考量本系所開課負荷量，須增聘教師以補缺額。本徵聘程序依人事室規定，須於 114 年 7 月底前，提出增聘教師需求並簽陳校長同意，並於 10 月中旬前公告截止。
2. 擬簽請校長核可本系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1 名，本系已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徵聘條件及啟事。
3. 因應本系將申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故擬於徵聘啟事之專長條件新增「具備特殊教育專長者擇優」，草擬如附件頁 1-4。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刪除專長條件第 4 點「具備特殊教育專長者擇優」，修改第 3 點為「具備幼兒教育專長(課程與教學或學前特殊教育)」。
2. 修正徵聘啟事備註第②點為「擬應聘副教授或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 5 年內之成果」。

提案二

案由：關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時間案，請討論。

說明：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教師上課多集中於星期二(6 人)、星期三(11 人)、星期四(8 人)，因此擬以星期三安排本系系務會議時間。
2. 參考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頁 5)，初步規劃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0 日、114 年 10 月 15 日、114 年 11 月 12 日、114 年 12 月 10 日、115 年 1 月 7 日，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關於本系學生申請 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初(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通知及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該要點第五點：「五、本系得為審查預備研究生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

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由 4 位系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因時間緊急，故審查小組係由線上召開，線上回覆意見。

3. 本學期共 1 位同學提出申請(附件頁 6)。

姓名(學號)	行政初審	審查小組 審核意見
鄭○語 (1113641)	符合	通過

依該要點第二點「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中至少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鄭生申請 114 學年度預研生資格，並請系辦延長申請日期，請教師協助鼓勵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提案四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材料補助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及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附件頁 7)，全系每學期以 25,000 元為上限。
2. 目前已提出申請者：

教師	年級	課程名稱	申請金額
楊○朱	三年級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6,400 元
何○如	一年級	幼兒文學	800 元
何○如	二年級	幼兒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	1,500 元
孫○卿	一年級	創造思考教學	5,000 元
孫○卿	二年級	幼兒戲劇	2,000 元

決議：

- (1) 本系核定「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課程補助費用為 8,000 元。
- (2) 本系核定「幼兒文學」課程補助費用為 1,600 元。
- (3) 本系核定「幼兒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課程補助費用為 1,500 元。
- (4) 本系核定「創造思考教學」課程補助費用為 5,000 元。
- (5) 本系核定「幼兒戲劇」課程補助費用為 2,000 元。
- (6) 新增「圖畫書設計與實作」課程補助費用為 1,900 元。
- (7) 新增「幼兒園教材教法(II)」課程補助費用為 5,000 元。

提案五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參訪車費補助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有關校外參觀補助遊覽車資原則及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每班每學期至多補助以兩萬元為最高上限。
- 申請補助之班級必須提交學生參訪心得與活動照片，始得核銷經費。
- 目前已提出申請者：

教師	年級	課程名稱
葉○菁	一年級	幼兒發展與保育
何○如	二年級	幼兒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
吳○名	四年級	大四外埠參觀

決議：校外參訪補助遊覽車資新增大三幼兒園教材教法(II)課程，其餘補助申請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補助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及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本系實習課程之集中實習補助費用為每人每學期 200 元為限。
- 目前已提出申請者：

教師	年級	課程名稱	申請金額
簡○宜	四年級	幼兒園教保實習(II)	10,000 元(50 人)
謝○慧	四年級	幼兒園教學實習(II)	11,800 元(59 人)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本校教務處招生及出版組 114 年 5 月 23 日通知及 114 年師範學院 114 年 5 月 26 日通知辦理，請學系規劃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執行方式，並經由院或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前回傳。
- 請學系依「國立嘉義大學研擬十年招生策略發展會議記錄」、「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學術單位推展招生策略參考表」參考資料，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填寫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執行成果彙整表及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規劃表。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學術單位推展招生策略參考表」(附件頁 8-9)、本系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草案)(附件頁 10)、執行成果彙整表及本系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規劃表(草案) (附件頁 11)。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修正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4 年 1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有關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項，因應校外參訪班級皆為同一年級時，是否得提高補助費用。

決議：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項修改為：「校外參訪補助：本系校外參觀補助費最高為每學期九萬元，以每年級平分為原則，每年級核銷後之剩餘補助款可予以其他年級使用， 補助內容包含車資、保險、停車費、司機便當費」。

伍、散會：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5 分